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楊復森

電話：(02)2343-4230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cheese90395@aphi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41803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4年全國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已結束，請協助加強輔導所轄農友避免於龍眼及荔枝盛花期間施藥，以降低蜜蜂中毒風險，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養蜂協會114年3月21日蜂協展字第020號函辦理。
- 二、114年度各地區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已陸續結束，請輔導農友於龍眼及荔枝盛花期停止施用農藥，避免造成蜜蜂中毒及授粉作業受影響，並配合以下防治建議：
 - (一)物理防治：可利用荔枝椿象受驚「假死」的習性，以敲擊的方式移除植株上的若蟲與成蟲，並將卵塊摘除後以塑膠袋密封後丟棄。進行防治作業時請注意穿戴防護裝備，避免接觸荔枝椿象之臭液。
 - (二)生物防治：可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該蜂種能寄生於荔枝椿象卵內，導致其無法孵化。釋放後所繁殖之下一代平腹小蜂亦能繼續在田間尋找新的荔枝椿象卵進

作物生產科 收文:114/04/09



1140096342

無附件

行寄生。

(三)使用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荔枝椿象若蟲孵化後，可視情形施用皂鹽進行防治。但應特別留意使用時機與濃度，以避免對玉荷包等荔枝品種花器造成藥害。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台灣養蜂協會、本署植物防疫組



裝

訂

線